

合同登记编号: 5YCS 2018 10005

土壤检测协议书

甲方: 温州嘉鸿废水处理有限公司

乙方: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温州嘉鸿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壤自行检测工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便共同恪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温州嘉鸿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壤检测, 以及编制该项目的监测(检测)报告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土壤样品检测指标: 共 46 个项目, 重金属和无机物(砷、镉、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), 挥发性有机物(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)、半挥发性有机物(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)、氰化物。

三、检测费用

共3个样, 检测费用总计人民币25000元(贰万伍仟圆整)。

四、甲方、乙方责任

甲方责任: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。
- 2、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。
- 3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(测试)



乙方责任:

1、在检测过程中,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,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,应向甲方申明,按时完成检测及编制工作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、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、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。

3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检测费用的,自延迟支付之日起,每日按应付款项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果未按期提交检测报告,自拖延之日起,每日按应收检测费用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准确可靠。若发现并经确认在弄虚作假行为,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,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或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签章:



签字时间:

2018.10.11

乙方签章:



签字时间:

2018.10.11